

# 采购合同

编号：ALPCG20190065-15

甲方：安路普（北京）汽车技术有限公司昌平分公司

乙方：上海憬马精密机械科技有限公司

甲、乙双方本着平等、自愿、互利、共同发展的合作原则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经过友好协商，达成以下协议，以资双方共同信守。

## 合同内容

### 第一条 产品的名称、品种、规格等

货币单位：人民币（元）

序号	产品名称	规格型号	单位	数量	单价	总金额	交货日期	备注
1	高度传感器摆杆安装座	TY62.04_V2	个	1000	4.40	4400.00	2020/1/9	
2	高度传感器支座 A	TY62.06_V2	个	1000	7.00	7000.00	2020/1/9	
合计	RMB(大写)：壹万壹仟肆佰圆整（含税）					11400.00		

**第二条 质量标准：**以商品样本、技术文件或图样说明，作为合同附件。

### 第三条 付款方式及发票：

1. 合同签订后，乙方按照订单要求将产品送至甲方指定收货地点，甲方接收到产品合格入库后，全额付款至乙方指定账户。

2. 发票：乙方提供 13% 增值税专用发票。

3. 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供实际银行账户，其银行账户如有变更，应立即通知甲方，未经双方事先一致书面同意，乙方不得将应收款项转让给第三方或让第三方代收应收款项。

**第四条 包装与运费：**乙方承担运费；乙方负责产品包装及装运，保证产品完好到达甲方。

**第五条 交货期及验收：**乙方将货物送到甲方指定地点。甲方收货后应及时验收，如有不合格产品，甲方及时向甲方反馈并提出整改或更换意见，乙方负责在规定时间内无条件整改或更换，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**第六条 违约责任：**乙方逾期交货或所发货品有不合规格、质量或霉烂等情况，视为乙方违约，甲方将追究乙方责任，并保留索赔权利。

**第七条 免责事宜：**当事人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，应当及时通知对方，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，可以协商全部或部分免除该方当事人的责任。

**第八条 纠纷及仲裁：**凡是合同执行期间所发生的争执，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如协商不能解决时，可于合同有效期内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出诉讼。



第九条 执行期间，合同因故不能履行或需要修改，必须经双方同意并确认后，方为有效。

第十条 合同份数：本合同一式两份，乙方、甲方各保留一份，传真件、复印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第十一条 合同有效期：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，有效期为壹年。

甲方(盖章)：安路普(北京)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 
昌平分公司

交货地址：北京市昌平区流村镇工业园区北京光华荣昌  
汽车部件有限公司

电 话：

开 户 行：

开户行账号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日 期： 2020 年 01 月 07 日

乙方(盖章)：上海憬马精密机械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：上海市松江区小昆山镇港业路 158  
弄 2 号 K133 幢

电 话：13661967876

开 户 行：中国银行上海市玉树路支行

开户行账号：453372062941

法定代表人：李成华

委托代理人：李成华

日 期： 2020 年 01 月 07 日

